**澎湖縣105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徵畫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﹑主 旨：加強學生對全民國防之認識，以培養全民國防教育常識，建立正確全民國防觀念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
二﹑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三﹑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

四﹑比賽類組：國小組、國中組

五﹑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國小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﹑比賽主題：以全民國防教育有關之內容。

七﹑比賽規格及方式：

 (一)規格：作品規格以四開（約54公分×39公分）圖畫紙。

 (二)方式：各組使用材料不限（凡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臘筆、彩色筆等均可，作

 品一律**手繪**於圖畫紙上，勿以電腦繪圖、打字等方式，再拼貼於圖

 畫紙中)）。

八﹑收件日期：105年10月17日〜10月21日（星期一〜五上班時間）。

九﹑收件地點：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

十﹑評 審：105年10月27日下午5時

（一）聘請本縣專長教師或人士評審。

（二）評分標準：

 內容佔30﹪、創意佔30﹪、線條色彩佔30﹪、作品完度佔10﹪。

十一﹑獎 勵

（一）各類國中小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（第一名1200元、第二名1000元、第三名800元、第四名700元、第五名600元、第六名500元、第七名400元、第八名300元），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國中小各組得獎之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第一名嘉獎乙次、第二至八名發給指導獎狀乙紙（同組至多給獎一次，且僅限於就讀學校之指導教師）。

十二、應徵之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，如係臨摩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，均不予評

 選。

十三、附 註

（一）得獎作品不辦理退件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運用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
 （二）每校至少選送一件作品參加。

 （三）各組之創作人員以一人為限。

 （四）附【送件表】乙份（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）。

十四、考核與獎勵：辦理成效績優時，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標準

 補充規定辦理敘獎；本項活動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依權責敘獎。

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（附件一）

 **全民國防教育徵畫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 | 單位名稱 |   |
|  | 題　　目 |  |
| 姓　　名 |  |
| 組　　別 |  |
| 年　　級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

 註：請各單位按此規格，浮貼在作品

 背面【右下角】